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二章 个人信息的申报规定及账户锁定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

任职时间等，见附件 1)：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三章 买卖公司股份的申报程序及公告内容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见附件 2）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报告（见附件 3），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应当明确披露增持数量或者金额,设置数量区间或者金额区间的,应当审慎合理确定上限和下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

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其披露的增持计划，或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拟提前终止增持计划的，应当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前述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和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二）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可转让公司股份额度的规定及解锁要求

第十九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 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一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由董事会办公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三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管理规则第七条所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附件 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管人员个人信息申报表**

申报人	董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	姐/妹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户						
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附件 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 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人_____, 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计划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买入/卖出)深南电(A/B)股票_____股。

请予核查。

签名:

日期: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签名:

日期:

董事会秘书意见:

签名:

日期:

附件 3: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买卖人	董事/高管
姓名	
开立深市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买卖证券的代码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A/B）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A/B）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A/B）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A/B）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